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案件终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（www.bjcourt.gov.cn）查询获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川所涉案件已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高法”）作出终审裁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审判决情况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刑事判决书》(2021)京 03 刑初 22 号，认为：

被告人单川等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单川系主犯，据此，本院认为根据被告人单川等犯罪的事实，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单川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、2021 年 11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提起公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案件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二、终审裁定情况

北京市高法出具了《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京刑终 183 号，认为：

一审法院根据单川等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判决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应予维持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单川等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终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件为实际控制人单川先生个人事务，单川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决策，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层人员稳定，生产经营正常。本次实际控制人单川所涉案件被终审裁定事项不涉及公司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京刑终 183 号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